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四环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4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报送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2013年6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30840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简称“补正通知书”），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更新后的相关公司财务资料。本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进行了公告。在此期间，本公司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同时调整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用途，并于2013年7月26日进行了相关公告。2013年8月6日，本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了相关资料。

2013年8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84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8日